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5,715	69,148
銷售成本		(4,348)	(33,494)
毛利		1,367	35,654
其他收入		1,126	1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29)	(1,3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211)	(19,920)
其他經營開支		(11,113)	—
財務成本	3	(7,704)	(40,502)
商譽減值		—	(935,484)
無形資產攤銷		(70,042)	(128,1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330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4	(135,306)	(1,078,214)
所得稅	5	17,511	19,505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7,795)	(1,058,709)
終止經營業務	6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64	(1,263)
期內虧損		(117,631)	(1,059,97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7,631)	(1,059,972)
		港仙	港仙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12)	(33.8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12)	(33.7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17,631)	(1,059,97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折算境外附屬公司之滙兌差額	<u>7,172</u>	<u>2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10,459)</u>	<u>(1,059,95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10,459)</u>	<u>(1,059,95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09,085	1,279,127
固定資產		249,856	131,634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71,331	22,006
		<u>1,530,272</u>	<u>1,432,7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6,365	7,7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41,360	18,8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2,920	388,568
		<u>580,645</u>	<u>415,18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3,518
		<u>580,645</u>	<u>428,70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6,519)	(35,56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45,992)	(36,516)
應付稅項		(8,695)	(8,695)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撥備		(760,752)	(760,752)
		<u>(851,958)</u>	<u>(841,52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	(5,064)
		<u>(851,958)</u>	<u>(846,589)</u>
流動負債淨值		<u>(271,313)</u>	<u>(417,8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58,959</u>	<u>1,014,88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4,364)	(198,409)
遞延稅項負債		(302,271)	(319,782)
		<u>(416,635)</u>	<u>(518,191)</u>
資產淨值		<u>842,324</u>	<u>496,689</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9,917	92,847
儲備		732,407	403,842
權益總額		<u>842,324</u>	<u>496,689</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簡明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若干數據提出保留意見，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之保留意見一致，就若干由本公司前任董事鍾馨稼先生（「鍾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代理人身份代本集團處理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本公司董事會未能取得相關賬簿及記錄，故未能確定去年同期於綜合收益表內相關收益約68,173,000港元、銷售成本約33,494,000港元及所得稅約8,695,000港元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約271,313,000港元，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撥備760,752,000港元（「贖回金額」），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經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財政資源、一間金融機構願意向本公司授出備用信用融通之有條件要約、主要股東之財政支持及本公司有有效理據及有權於法律訴訟中將向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該等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申索之損害賠償金額（「索償金額」）抵銷其贖回金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履行有關財務負債（惟索償金額及償還贖回金額（如適用）除外）。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之所得款項總額及庫務投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合計總額。證券經紀業務於本期內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	4,748	68,276
在貨幣市場庫務投資之銀行利息收入	967	872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5,715	69,148
證券經紀分類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32	285
總計	5,747	69,433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銷售及生產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 (b) 庫務投資分類代表在貨幣市場之投資；及
- (c) 證券經紀分類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此項業務已分類為本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並於期內出售。

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情況下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此乃呈報予董事會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a)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4,748</u>	<u>967</u>	<u>5,715</u>	<u>32</u>	<u>5,747</u>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附註)	<u>(110,856)</u>	<u>967</u>	<u>(109,889)</u>	<u>164</u>	<u>(109,725)</u>

附註：無形資產攤銷 70,042,000 港元及財務成本 7,704,000 港元包含於電池產品業務分類之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68,276</u>	<u>872</u>	<u>69,148</u>	<u>285</u>	<u>69,433</u>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附註)	<u>(1,071,117)</u>	<u>872</u>	<u>(1,070,245)</u>	<u>(1,263)</u>	<u>(1,071,508)</u>

附註：商譽減值 935,484,000 港元、無形資產攤銷 128,183,000 港元及財務成本 40,502,000 港元包含於電池產品業務分類之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u>1,657,134</u>	<u>441,675</u>	<u>2,098,809</u>	<u>—</u>	<u>2,098,80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u>1,650,021</u>	<u>182,058</u>	<u>1,832,079</u>	<u>13,518</u>	<u>1,845,597</u>

(b)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之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總值及綜合收益	<u>5,747</u>	<u>69,433</u>
虧損		
本集團外部客戶所產生之須予呈報分類虧損總值	(109,725)	(1,071,5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3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5,417)</u>	<u>(19,299)</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35,142)</u>	<u>(1,079,477)</u>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2,098,809	1,845,59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2,108</u>	<u>15,872</u>
綜合資產總值	<u>2,110,917</u>	<u>1,861,469</u>

(c) 營運之季節性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受到顯著的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所影響。

3. 財務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內在利息	6,308	40,50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1,396</u>	<u>—</u>
	<u>7,704</u>	<u>40,502</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758)	(1,042)
售出存貨成本	4,348	33,494
無形資產攤銷	70,042	128,183
商譽減值	—	935,484
折舊	5,927	43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3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330)
滙兌虧損／(收益)	2,212	(23)
	<u>2,212</u>	<u>(23)</u>
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6)	—
利息收入	—	(4)
折舊	8	82
	<u>8</u>	<u>82</u>

5. 所得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期內撥備	—	8,695
遞延	(17,511)	(28,200)
	<u>(17,511)</u>	<u>(28,200)</u>
期內稅項抵扣(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u>(17,511)</u>	<u>(19,505)</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香港稅務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中國所得稅而言錄得虧損，故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之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遞延稅項回撥為17,5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200,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內回撥乃因攤銷無形資產之稅務影響而產生。

6.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進滙證券有限公司(「進滙」)之全部權益，淨代價為 8,767,000 港元。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收益約 286,000 港元已於期內確認。由進滙獨自經營之證券經紀分類業務於期內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上個相應報告期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及若干項目呈列已重列以符合相關要求。

(a)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32	285
其他收入	—	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4)	(1,5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之所得稅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及後之溢利／(虧損)	<u>164</u>	<u>(1,263)</u>

(b) 終止經營業務應佔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流出之現金淨額	(66)	(3,463)
投資活動流入之現金淨額	655	—
融資活動流入之現金淨額	—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總額	<u>589</u>	<u>(463)</u>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期內虧損117,6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59,972,000港元)；及(ii)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475,750,000(二零一零年：3,134,372,000)股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未經審核) 千股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9,284,782	2,222,125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202,732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4,629	49,549
根據收購交易發行股份之影響	—	552,316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之影響	—	268,852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983,607	41,530
	<u>10,475,750</u>	<u>3,134,37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	117,631	1,059,972
加/(減)：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64	(1,263)
	<u>117,795</u>	<u>1,058,709</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零港仙(二零一零年：重列每股基本虧損0.04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1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虧損1,263,000港元)計算。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3	5,140
其他應收賬款	28,785	28,785
減：呆壞賬撥備	<u>(28,785)</u>	<u>(28,785)</u>
	53	5,14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268	11,653
其他應收賬款	<u>22,039</u>	<u>2,091</u>
	<u>41,360</u>	<u>18,884</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7	5,009
一至三個月	4	129
三個月以上	<u>2</u>	<u>2</u>
	<u>53</u>	<u>5,140</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按相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概不計息。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314	2,4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40,678</u>	<u>34,108</u>
	<u>45,992</u>	<u>36,516</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201	2,408
一至三個月	<u>113</u>	<u>—</u>
	<u>5,314</u>	<u>2,408</u>

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概不計息。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承諾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26,979</u>	<u>19,002</u>

12. 比較數字

就有關本集團於期內終止經營之證券經紀業務而言，若干比較數字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予以重列，詳情載於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電池產品」）業務。本集團電池產品的主要應用領域包括電動汽車及儲能。

市場概覽

全球在面對環境污染和能源供應緊張等問題，正積極推動環保新能源的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政府在《十二五規劃》期間，亦推出多項政策，大力推進節能減排的工作，有關政策包括重點支持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及推進智能電網的建設，從而帶動內地動力和儲能電池行業的迅速發展。為推動純電動汽車的發展，中央政府在未來十年將投入人民幣 1,000 億元。同時，將積極推進智能電網建設，以適應大規模跨區輸電和新能源發電併網的要求，因此市場需要大量的動力及儲能電池。

按目前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市場的形勢分析，鋰離子電池於行業中的發展前景樂觀。由於大量鉛酸蓄電池企業無法達至國家安全標準，已被中國環境保護部下令進行全國性的停產整頓。截至今年七月底，已有逾八成鉛酸蓄電池企業被下令停產，行業減產近一半，可預見鉛酸蓄電池價格將大幅上漲，相對鋰離子電池而言，失去其價格上的競爭優勢。此外，鋰離子電池較為環保，且能量密度水平亦較高。未來鋰離子電池將加速取代鉛酸蓄電池，成為日益擴展的動力和儲能電池市場的主流產品，為鋰離子電池行業創造龐大的增長空間。

鋰離子電池業發展前景備受看好，多家企業近年紛紛進軍此行業。現時，大多鋰離子電池企業只是小規模生產，在技術、人力資源、資金、以至生產工藝方面，都面對著巨大壁壘。至今，成功通過中國政府規定的安全檢測並已進行大規模生產的企業寥寥可數。而且，國內缺乏統一的鋰離子電池產品標準，產品質素良莠不齊。鋰離子電池業正處於前景廣闊的初步發展階段。因此，現有供應遠未能滿足龐大市場需求。企業最終要突圍而出，必須確保資金充裕、吸納大量優秀的專業人才、具備領先的科研技術，並不斷提升電池產品質量及產能，方可提高自身的競爭優勢。

業務回顧

由於若干由本公司前任董事鍾馨稼先生（「鍾先生」）控制及／或擁有的公司違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沒有透過深圳代工電池工廠（「深圳工廠」）履行其義務為本集團生產和供應電池產品，使我們於回顧期內面臨挑戰。該等違反令深圳工廠之協定代工電池生產能力不再為本集團所用。同時，鋰離子電池市場日益蓬勃，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強勁。自此，本集團當機立斷，於下列範疇付出相當大的努力，藉以處理及克服該等挑戰：

■ 集資

本集團擁有良好的融資平臺及一直獲得具實力的長線投資者支持，使其得以處於優勢實現業務計劃，並解決種種挑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集團以每股股份 0.52 港元作價，成功配售 7 億股新股份，集資約 3.59 億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擴建本集團電池生產基地之資本性開支。

■ **改善及擴充吉林電池生產基地**

吉林遼源現有生產線花費不少時間進行調試及培訓熟練工人，本集團於過程中亦累積更優越工廠設計及相關生產線管理之寶貴經驗。由於獲充足資金及經驗支持，位於吉林遼源的生產基地在今年四月展開擴建，在短短七個月內完成有關項目，並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進入商業化生產。吉林生產基地擁有國內最先進的鋰離子電池生產線，備有由業內專家設計的全新流水式生產、自動化作業流程。目前，吉林生產基地的總設計電池年產能力達到 1.2 億安培小時（「安時」）。

■ **興建天津電池生產基地**

本集團於今年六月訂立協議在天津濱海新區購置一幅面積約 339 畝的土地。該土地最多可容納 15 至 20 億安時的電池年產能力之廠房設備，及將在未來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核心生產基地。該生產基地現正建設第一條電池生產線，並在面對鋰離子電池產品供不應求及對本集團產品的強大需求的情況下，該生產線設計電池年產能力將由最初計劃的 7,000 萬安時上調至 1.3 億安時，預計可在明年第一季度內開始生產。管理層預期在完全使用電池生產能力開始起計一至兩年內可收回工廠設備初期資本開支。

■ **強化團隊**

為配合兩個生產基地將投入生產及有可能的進一步擴充計劃理念，本集團需要積極招聘在技術及營運方面之有才能及技能的人才，以提升營運團隊能力。本集團成功聘請多名在電池技術、研發能力、先進現代化生產及物流管理及／或多地域產品質量控制管理方面富經驗的一流人才。此外，為促進中國電池技術優秀專業人才的培養，本集團特設「中聚電池獎學金」。該獎學金的得獎學生將於未來獲邀加入本集團。

■ **推廣本集團及其產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參與業界活動，並參加多個國際性的電池行業會議及展覽，如今年九月及十月分別在德國舉行的「第 26 屆歐洲太陽能光伏展」、「慕尼黑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博覽會」，及今年十一月在澳洲舉行的「澳大利亞國際太陽能光伏會議暨展覽會」。因此，本集團的產品獲得全球市場更廣泛的認知及認同。

■ **銷售訂單積累**

本集團現時的鋰離子電池在質量及售價上極具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正與多家國內卓越企業合作鋰離子電池開發項目，包括國家電網、一汽客車、東風杭州汽車及中國移動等。國際客戶對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產品亦深感興趣，訂單不斷增加。德國、荷蘭、美利堅合眾國、澳洲及印度等外國機構，已與本集團就（當中包括）測試本集團若干產品的項目簽訂合作方案。

■ **共同研發之電動客車**

本集團與一汽客車共同研發生產的 12 米純電動客車，採用為吉林生產基地的通勤班車，試行近兩個月。此外，該型號電動客車自本年十一月起開始於吉林遼源應用為公共交通工具。它能抵禦極嚴寒天氣，並能於降雪情況下繼續運行。其性能穩定，動力良好，行駛續航能力強。

■ 研發

本集團成立中聚電池研究院（「研究院」），與上海交通大學、國防科學技術大學、浙江大學就個別合作項目成立研究中心，並由馬紫峰教授親自指導。馬教授為中國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 計劃）電動汽車用低成本高密度蓄電（氫）體系基礎科學問題研究項目首席科學家，是有關科研領域首屈一指的專家。研究院目標為電動汽車及儲能設備研發先進的電池系統、提升電池生產工藝及發展下一代電池。

■ 向違責方提出法律行動

本集團與鍾先生、及／或由其控制及／或擁有之其他若干公司有兩項法律訴訟，現正進行中。該等法律訴訟之詳情於下文「訴訟」一節披露。本集團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正積極地就該等訴訟進行追索及答辯，希望盡快達致有利的結果。

面對挑戰，我們上下團結一心，力量壯大。在吉林及天津兩個生產基地全面投產後，本集團的總設計電池年產能力，將增至 2.5 億安時，為未來業務持續發展奠下基石，有助本集團定位於三年內成為業內典範，處於領導地位。

訴訟

香港訴訟

本公司與其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向鍾先生、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及／或控制之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統稱「鍾的公司」）及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及若干鍾先生之聯繫人就違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有關之多份協議及鍾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展開法律程序（「香港訴訟」），以捍衛本集團之權利及追討索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申索陳述書已送達香港法院並存檔，藉以申索（其中包括）損害賠償及強制令。

在香港訴訟中，向被告申索之損害賠償金額預期遠超贖回Mei Li先前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美力可換股債券」）之應付金額（「贖回金額」）約7.6億港元。按現時之申訴答辯過程，贖回美力可換股債券並不存在爭議。本集團將尋求以該申索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以保障其權益。本公司預期香港訴訟不會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審結。為審慎起見，本集團並無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表」）內計入就香港訴訟從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可收回之潛在金額，並於中期報表中將贖回金額入賬於流動負債項下。然而，本集團預期該抵銷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前完成。

在香港訴訟中，被告依靠若干文件確立彼等之答辯（「答辯文件」）。於文件透露過程中，得悉答辯文件含有：(i)與本集團記錄中相應之文件在形式及內容方面均有所不同的文件；(ii)截至文件透露過程前本集團並不知道存在的文件；及(iii)不存在的文件。就上述第(i)項所述之文件，在文件透露過程中，被告曾提供不同版本之文件。縱使給予多次機會，被告仍未能就上述第(i)、(ii)及(iii)項所述之文件之狀況提供任何或任何充份解釋。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跟進上述事項及香港訴訟之其他事宜，希望爭取加快訴訟進程。

深圳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收到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發出之應訴通知書，及由鍾的公司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中聚雷天（香港）」）送交存案的民事起訴狀（「深圳訴訟」）。

中聚雷天（香港）被指稱違反聲稱涉及若干未支付電池產品成本及若干未支付設備改良費用的文件（「可疑文件」）。鍾的公司於深圳法院申索之金額為人民幣185,713,651.20元，且並無申請任何禁制令或強制履行令。

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所載之事實，董事會有充份的理由相信可疑文件均屬被欺詐性修改及／或完全偽造。因此深圳訴訟毫無理據。本公司已向相關法律執法機關報案，以維護本集團之利益。

此外，可疑文件在深圳法院指令下已送交中國權威鑒定機構進行鑒證真偽，本集團預期於數月內有機會取得結果。董事會認為，深圳訴訟沒有且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以及香港訴訟有任何負面影響。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69,100,000港元減少至約5,700,000港元。這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鍾的公司未能根據總供應協議履行其義務為本集團生產和供應電池產品，以及於本回顧期內吉林遼源新建之電池生產基地仍處於生產初期。毛利由去年同期約35,700,000港元減少至本回顧期約1,400,000港元。本集團虧損由去年同期約1,060,000,000港元收窄至本回顧期約117,60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乃因去年同期錄得約935,500,000港元之一次性商譽減值於本回顧期內並無重現，及無形資產攤銷由約128,200,000港元下降至約70,000,000港元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透過吉林電池生產基地生產鋰離子電池及自身之銷售團隊向新建立之客戶銷售電池產品。然而，於去年同期幾乎所有的電池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均由鍾的公司作為代理為本集團處理。鑑於鍾的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不再代本集團生產或銷售電池產品，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對去年同期該等銷售額、銷售成本及相關業績作出保留意見（主要因為鍾的公司拒絕允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取得相關帳目及記錄）。因此，管理層認為此兩個期間之電池產品業務之銷售額、銷售成本及相關業績不可比較。

本回顧期虧損約117,600,000港元，主要乃因(i)銷售及分銷成本約7,700,000港元（主要與成立自身之銷售團隊及推出多項市場推廣活動有關）；(ii)一般及行政開支約41,200,000港元（主要應用於多間控股公司及於中國新成立之附屬公司）；(iii)其他經營開支約11,100,000港元（主要於吉林電池生產基地初步試產階段產生）；及(iv)無形資產攤銷約70,000,000港元所致。

電池產品業務

於回顧期內，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營業額約為4,700,000港元。此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約83.1%。電池產品業務於本期錄得毛利約為400,000港元。吉林生產基地處於商業化生產初期，且其產能尚未悉數發揮導致每單位生產成本高於正常水平所致。本集團預期隨著設計生產能力上升及使用率逐步提高，毛利率將會改善。該分類業務確認虧損約110,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攤銷約70,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內在利息開支約6,300,000港元所致，該等項目均為非現金項目且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證券經紀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就出售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進滙證券有限公司（「進滙」）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該分類業務於本期內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該項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於回顧期內，證券經紀分類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00,000港元）。此分類業務錄得營運溢利約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約1,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1,530,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2,800,000港元），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及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及(ii)流動資產約580,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8,7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8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6,6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約36,5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撥備約760,800,000港元。由於該抵銷不會於該年前發生（詳情已於上文「訴訟」一節下「香港訴訟」一段披露），本集團預料贖回金額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前到期支付。銀行貸款均無擔保，並以人民幣為單位，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本集團之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長期負債總額約為416,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8,2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為單位及不計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撥備及可換股債券總數約875,100,000港元）約為4.3%（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此乃按銀行借貸總額約36,500,000港元對權益總額約842,3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鈎，且於本回顧期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位持有人將其持有部分總本金額合共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兌換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6,925,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並根據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經辦人）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0.5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9,284,782,569股增加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10,991,707,569股。

鑑於配售事項已完成，尚餘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每股股份0.2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19港元，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禁售可換股債券根據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被註銷。因此，各別配發予Mei Li（據本公司理解一間由鍾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董事苗振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禁售可換股債券（經調整後可兌換為394,736,842股股份）於同日起不可再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金額239,719,971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261,684,057股本公司股份）與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311,0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證券經紀業務」分節所提及出售進滙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進滙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起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不再從事證券經紀服務業務。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公告。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種類之資產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36名僱員（二零一零年：39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703名僱員（二零一零年：19名僱員）。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為1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3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第13頁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未來發展

管理層相信，在全球環保意識持續增長的支持下，鋰離子電池市場前景樂觀，將會有更多企業投身該行業。本集團擁有以下關鍵競爭優勢有助其於三年內成為業內典範及國內龍頭的目標：

- 穩健及強大股東架構；
- 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
- 專業及敬業的管理團隊；
- 可運用之先進及成熟技術與進一步研發專業能力；
- 扎實、可行的策略性計劃及執行能力；及
- 洞悉行業與其獨特性。

鋰離子電池行業具備前期資本投入較少、建廠時間快、收益回報較高的特質。正因鋰離子電池業屬輕資產行業，再配合現時強勁的市場需求，將大大增加本集團高速發展的空間。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動力鋰離子電池生產商之一，已制訂了一系列長遠的發展策略，包括：

- 逐步開拓國內外市場；
- 進一步提升生產能力；
- 不斷加強自身的研發能力；
- 提供更多新產品及環保解決方案；及
- 拓展上、下游產業。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業務將迅速增長，進一步搶佔市場份額，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本集團計劃透過於吉林、天津、北京、深圳及上海等地建立生產基地、研發中心、測試中心或銷售中心，形成全國性的產業佈局，進一步拓展國內市場。

為長期提升整體收益利潤及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會積極留意上、下游的拓展機會。在未來，本集團將與上游產業緊密合作，以掌握原材料來源及其供應，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增加產品質量及確保產量穩定。

另一方面，將與下游企業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使用我們獨有技術的基礎開發各類綠色環保方案，貫徹落實國家的節能減排目標，為人類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提升本集團產品附加價值及其需求，增加盈利能力，從而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回報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至A.2.3條

自古川令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之主席後，本公司並無主席。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A.2.3條。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一職之空缺，並將於落實新委任時刊發公告。

目前，苗振国先生為董事會之副主席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苗振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工作。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因此未能遵守該項守則條文。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苗振国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擔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国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国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